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